附件12：

三角镇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

一、总则

**1.编制目的**

建立健全突发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，规范应急救援行为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，以人为本，减少危害，快速反应，协调高效，预防为主，平震结合，科学、有序、高效地做好应急救援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，维护社会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重庆市地震应急预案》等相关法规、规定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**2.适用范围：**本预案适用于我镇处置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活动。

**3.工作原则**

（1）自动启动

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，镇人民政府立即自动按照预案实施地震应急，处置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事件。

（2）统一行动

镇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，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、信息互通、

二、地震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

**1.三角镇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李崇宇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黄昌平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 刘子杨 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 周海林 党委副书记

 张 程 纪委书记

李 莎 组织委员

    王 俊 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黄吉亮 副镇长、人武部长

童强胜 副镇长、政法委员

潘克荣 副镇长

殷 明 副镇长

罗 耿 副镇长

成 员：刘昌均 应急办负责人

 杨银欢 平安办负责人

 刘 俊 建环中心主任

    陈 贲 三角规自所所长

    陈 渝 三角派出所所长

    吴云飞 三角卫生院院长

 王孝中 乐兴卫生院院长

镇地震应急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，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负责人担任，负责落实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；协调各单位开展地震应急工作；收集、汇总、上报灾情；承担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2.主要职责**

根据上级的安排或灾情确定应急工作方案，组织实施《三角镇地震应急预案》，向区应急局、区政府报告灾情，视灾情提出请求上级支援的建议；协调镇级各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；根据上级指示承担其他工作。

三、预警和预测

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地震宏观异常的收集和上报。

四、地震应急处置

**1.临震应急处置**

如果本辖区已发布临震预报，按照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示，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准备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。组织群众避震疏散；配合做好应急物资储存、准备和运输；按照上级要求，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；防止和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，保持社会安定。

**2.有感地震应急处置**

本预案所指有感地震是指本镇普遍有感（地震烈度达到Ⅳ度或Ⅳ度以上）的地震。有感地震发生后，镇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适度反应，报告震感相关情况，按区应急办的要求采取措施，避免发生地震传言（或谣言）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**3.破坏性地震应急处置**

本预案所指破坏性地震是指在本镇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地震。破坏性地震发生后，镇政府应立即启动《三角镇地震应急预案》，第一时间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了解到的震情灾情（包括地震破坏范围和严重程度、人员伤亡规模和被压埋的情况、灾民自救互救情况、救援行动进展情况），按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开展抗震救灾工作。

主要工作：向上级部门获取地震三要素，对地震的破坏性有个初步判断；组织力量了解灾情，确定重灾区，并及时上报；组织力量开展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的先期救援和先期处置工作；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防止发生次生、衍生事故；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；组织力量设置医疗救护点，及时处置伤病员，必要时请求上级援助，视情况转移伤病员；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、转移到安全区，做好和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和救助工作；配合上级救援队伍和现场工作队开展工作；及时传达上级政府的救灾指示、命令，公告政府救灾救援进展情况，安抚群众，维持社会秩序。

五、恢复重建

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、物资发放、抚恤补偿、医疗康复、心理引导、环境整治、保险理赔、事件调查评估和制定实施重建规划等各项工作。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，组织群众自力更生、重建家园。

六、避震疏散

三角中学、小学操场、乐兴小学操场、瀛山广场、各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广场的空地等为避震场所。

制订疏散方案，规定疏散范围、路线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落实地震应急工作经费；落实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措施；组建镇地震应急救援队；建立村地震安全员队伍；组织地震应急培训和演习。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实行。